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

1.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之委任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一經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2. 郭先生已表示，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及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3. 待郭先生退任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a) 羅君美女士將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b) 張先生將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作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張正才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張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一經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現年五十八歲，他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哈勒姆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國際會計管理決策之行政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品質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馮氏集團旗下核心企業利豐有限公司，現時出任馮氏集團中國區總裁辦公室執行副總裁。在加入利豐之前，他曾於皇家飛利浦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曾派駐荷蘭及德國工作。

張先生目前兼任上海閔行港澳沙龍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香港上海閔行聯誼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工商聯文化商會副會長，並為四川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創新設計顧問。

張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亞太區（尤其專注於中國）環球供應鏈管理、策略發展及零售營運管理之經驗。他將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他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待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張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 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資格及經驗、職責及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c)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e)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及(f)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項所載的任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在考慮建議委任時，已收到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在該確認中，張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他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他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條，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後，郭先生已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幫助董事會煥新及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因此，郭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先生在任職本集團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待郭先生退任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a) 羅君美女士將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b) 張先生將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趙春燕女士、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僅供識別